

罗马书查经（10a）：如何活在得胜中

经文：罗马书 6:1-23

引言

今天我们要说到上帝奇妙的恩典，以及如何把这恩典变成胜利。我们是靠恩典得救，意思是绝对不是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替我们赢得救恩。大佈道家慕迪听到有一个人在见证会上站起来，这个人说：“过去四十二年来我学会三件事情。”慕迪对自己说：“如果这个人花了四十二年才学会这三件事情，我最好留心听他怎么说。”这个人说的三件事情是：“第一，我不能做任何事情去赚得救恩。第二，上帝并不要求我做任何事情。第三，耶稣已经做了全部。”这很棒，但不需要四十二年才学得会。

我们得救全是因著上帝白白的恩典，不过，让我说这个，因为救恩是礼物，其根源不在於人的功德，乃在乎上帝的怜悯；不在乎人的良善，乃在於上帝的恩典，那是不是说我们怎么过基督徒生活都没有关系呢？保罗根本不容许这种想法存在，请看第 1 节：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么？断乎不可！”意思是，靠著恩典得救的基督徒，若仍旧活在罪中，就使恩典蒙羞。我们乃是靠上帝的恩典得救，但在我们靠恩典得救之后，我们需要学习过得胜的生活。因此，上帝的恩典乃是我们过敬虔生活的诱因，也供应我们过敬虔生活的动力。

今天我要说到得胜，经常不断的得胜，能意识到的得胜，重大的得胜。你是否准备好呢？在今天的经文中，有三个很普通的字，如果你能把这三个字记在心中，你就能过得胜的生活。因此，不要错过，你是否准备好？第 6 章第 6 节：“因为知道”，请在‘知道’这两个字旁边划线，你可以在你的圣经用红笔把字圈起来，也可以用蓝笔作记号。跳到第 11 节：“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，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”在‘看’这个字的旁边划线。最后一个字，请看第 13 节：“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，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上帝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。”请在‘献给’这个字旁边划线。

请把这三个字放进你脑中，记在你的心中：‘知道’、‘看’、‘献给’。请你先不要说，“这几个字对我没有意义。”现在可能没有意义，但如果你能把‘知道’、‘看’、‘献给’这几个字记在你心中、记在你脑中，你就学会过得胜生活的秘诀。恩典显多时，义就更显多，归给我们的义会变成我们真正的义，变成我们生活中实际的义。你会在往后的日子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你会活在一种得胜的生活中，是你想要过的，却尚未学会过的，因为你还没有得到秘诀。

我是在我牧会的时候，才学会这些秘诀，这是我必须很诚实承认的。我信主之后我就学习爱主，你会说我不是过著一种所谓不好的生活，但我还未学会如何过著得胜的生活，所以我要跟你们分享这三个字，你准备好了没？首先是第一个字，

一、知道

‘知道’这个字是跟你在耶稣基督里的身份（identification）有关，耶稣替你捨己。基督徒的身份是什么？简单地讲，我们与基督联合，我们是在耶稣里面，祂成为我们的代表，祂代替我们在做，发生在主耶稣身上的，也发生在我们身上。祂选择成为跟我们一样，这真是无比的祝福。因为你知道，当耶稣来到世上时，为我们流血捨身，因为耶稣代替我们而死，我们也跟祂一起受苦流血而死。你必须明白这点。

第 6, 7 节：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（旧的我），和祂（耶稣）同钉十字架（‘同’就是联合）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因为已死的人，是脱离了罪。”意思是当耶稣死的时候，祂替我死，祂成为我的替身，祂的死有我的名字在上面。当耶稣代替我死的时候，我也跟著祂一起死了。这就是为何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 2:20 说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”

这乃是整个得胜生命的关键点，请看第 7 节：“因为已死的人，是脱离了罪。”你看，罪是我们过去的老板，罪不单单是我们的主人，我们的暴君，我们各人还有当付的代价。不过，当一个人死了的时候，有什么事情发生呢？假定一个犯人，就拿陈进兴作例子，白冰冰有很多事情要控告陈进兴，别的人也有很多要控告他的事，当他关在监牢里面，检察官还提出更多证据来。当陈进兴被枪毙死了之后，所有的起诉都取消了。他们不能再对那人提出控诉，不管他作了什么，当他死了，指控就取消了。他现在已经死了，甚至连他到底是罪有余辜或是清白无辜的，都不再是重点。

设想你是一个奴隶，你有一个残忍的主人，他拥有你，他告诉你什么时候该起床，什么时候该上床，他告诉你该吃什么，他告诉你该穿什么，到那里工作，作多久，做什么。他是你的主人，但当你死了，他就不再是你的主人了。你死了之后，你的旧主人对你不再有任何的支配权。

我们的旧主人是撒但、肉体、和世界，许多指控提出来控告我们，我们的罪使我们岌岌可危。但在基督里，我们死了。我们乃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当耶稣死的时候，我也死了，祂的死有我的名字在上面。

我们不单是与耶稣同死，这是第 6, 7 节；我们也跟耶稣一同埋葬，请看第 3, 4 节：“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？所以我们藉著洗礼归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”当耶稣被埋葬时，我也埋葬了。你问：“为什么埋葬这么重要？”你知道耶稣的埋葬这件事也是福音的一部份吗？哥林多前书 15:3, 4 保罗说：“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。”不单单是耶稣的死是福音的一部份，耶稣的埋葬也是福音的一部份。在圣经的时代，一有人死了，死人会很快地被弄走，拿去埋葬。

为什么圣经会说，我们不单单与耶稣同死，我们也与耶稣一同埋葬呢？因为耶稣带著我们的罪进到上帝遗忘的坟墓之中。魔鬼很乐意用你过去生命中的痕迹来恐吓你，但现在你的罪是在上帝遗忘的坟墓中，当撒但来看旧的我，说，“我的老朋友某某人到那里去了呢？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见到他了。”嗯，他死了，撒但，你对他再没有任何的支配权力。“他的身体在那里，我要折磨它。”你不能折磨它，它已经埋葬了，它不见了。

我们和耶稣同死，我们和耶稣一同埋葬，然后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。请再看一次第 4 节最后一部份和第 5 节：“原是叫我们的一举一动，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荣耀，从死里复活一样。”耶稣把我的罪带到坟墓中，放在那里，耶稣从那个坟墓中出来，耶稣有一个坟墓不能封闭的生命，祂活了，祂复活了，祂得胜了。当耶稣在二千年前复活时，我也和主耶稣基督一同复活。现在，圣经说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。”（加拉太书 2:20）。

基督徒不仅是好人，基督徒是新造的人。我们拥有使耶稣从死里复活同样的大能，我们有那个能力在我们里面，我们是新造的人，我们已经从旧生命的坟墓中出来了，我们的旧主人对我们不再有任何支配权，我们不再有任何旧的罪债需要还清，我们的罪已经埋葬在上帝遗忘的坟墓之中。当第一个复活节耶稣从那个坟墓里出来时，我们也跟祂一起出来，我们复活了，叫我们有新生的样式。

这是事实，是你应该知道的事实。所以第一点是什么？知道。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耶稣同钉十字架，我们已经和祂一同埋葬，我们已经与祂一同复活，这是事实，你必须知道这点。这还不是得胜的全部，但首先你必须知道，你要先知道，我希望你知道这点，也要相信它。这是宝贵的身份的教义，这是你该知道的事实，就是耶稣把祂自己给了我们，祂的死有我的名字在其上，祂的埋葬有我的名字在其上：当祂死的时候，我们和祂同死；当祂埋葬时，我们和祂一同埋葬；当祂复活时，我们与祂一同复活。

思考问题：

- 1.（罗马书 6:1-11）基督徒得胜生活的第一个秘诀是‘知道’我们乃是与基督联合。‘与基督联合’是什么意思？我们在哪些方面已经与基督联合？这个联合事实跟你的感觉有什么关联？
2. 我们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是什么意思？为什么知道这个很重要？

3. 思考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这个教义，这个会如何改变你的生命与生活？



唐龙
新生命网站主任